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4月20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桃園地檢署偵辦竺○○、丁○○殺人棄屍案件說明

本署偵辦某毒品案件時，掌握吳○○(男、48歲)於數月前遭人押走凌虐，恐已死亡之情資，即指派本署重大刑案專組吳宗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平鎮、大溪、龜山、龍潭分局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深入追查，發現吳男與竺○○(女、45歲)有債務糾紛，於105年9月中旬遭不明男子強押離去後，與家人失聯已超過半年。

經專案小組交叉比對、分析吳男與竺女之通聯紀錄，發現丁○○(男、49歲)涉有重嫌，於106年4月19日，吳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拘提丁男到案，其坦承受竺女指使，於數月前將吳男強押凌虐致死後，將吳男屍體載至桃園市復興區某產業道路棄置、掩埋。吳檢察官漏夜帶同司法警察、相關人員至桃園市復興區之產業道路開挖，經專案人員不眠不休的努力，至106年4月20日凌晨0時，終尋獲吳男屍體，並經家屬指認無誤。

吳檢察官隨即核發拘票，106年4月20日上午8時，專案小組將竺女拘提到案，晚間經檢察官訊問後，認丁男與竺女2人涉犯殺人罪嫌重大，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或串證之虞，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